

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6 号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 2016 年因预计汇率变动预提财务费用 450 万元，年底未冲回；2016 年依据自主品牌销量预提销售费用 5,400 万元，实际使用 5,051 万元，剩余 349 万元未冲回。上述两项违规预提的费用合计 799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.07%。上述事项致使你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7日